

書經蔡下傳通考

十

大明

服部文庫

117

147

10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50

117
147
10

尚書通考卷之十

洪範

九疇之綱

初

一曰五行

在天惟五行 不言用者無適而非用也

次二曰敬用五事

在人惟五事 以五事參五行天人合矣

次三曰農用八政

人之所以因乎天

次四曰協用五紀

人之所以示乎天

次五曰建用皇極

君之所以建極也 不言數者非可以數明也

次六曰乂用三德

治之所以應變也

次七曰明用稽疑

以人而聽於天也

次八曰念用庶徵

推天而徵之於人也

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嚮所以勸也威所以懲也

本之以五行

敬之以五事

厚之以八政

協之以五紀

义之以三德

明之以稽疑

驗之以庶徵

勸懲之以福極

皇極之所以建也

治天下之法

九疇之目

一五行

水

火

木

金

土

二五事

貌

言

視

聽

思

恭

從

明

聰

睿

作肅

作乂

作哲

作謀

作聖

三八政

食

貨

祀

司空

司徒

四五紀

歲

月

日

星辰

曆數

五皇極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 無有作好遵王之道 無有作惡遵王之路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 無黨無偏王道平平 無反無側王道正直

六三德	正直	剛克	柔克
九五福	平康	彊拂友	變友
八庶徵	雨	暘	燠
六極	狂	又	寒
凶短折	肅	僭	風
九五福	休徵	哲	時若
壽	急	謀	聖
富	豫	康寧	恒若
疾	憂	攸好德	考終命
憂	貧	弱	占一
六極	弱	惡	悔

孔安國曰。天與禹洛山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于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劉歆云。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

關子明云。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朱子曰。大戴禮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三五六一八之語。而鄭氏註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九數爲洛書矣。

邵子曰。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方者。

洛書之文禹箕叙之以作範也。

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旣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意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托言出於希夷。旣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

朱子曰。洛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

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又曰。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于南也。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又曰。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爲消長。虛五。五十而一。舍九。二舍八。三舍七。四舍六。則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爲妙也。

又曰。聖人之則洛書者。總其實也。一爲五行。二爲五事。三爲八政。四爲五紀。五爲皇極。六爲三德。七爲稽疑。八爲庶徵。九爲福極。

又曰。洛書而虛其中。則亦太極也。奇偶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舍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爲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爲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爲易。而河圖亦可以爲範矣。又安知圖

之不爲書。而書之不爲圖也耶。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爲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代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無所待於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耳。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太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太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舍五。而得十。而通爲太衍之數。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爲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無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間哉。

愚按前此諸傳皆以河圖授羲洛書錫禹朱文公
蔡氏因之故以十數配易而以九數配洪範然其
所謂則洛書以作範者亦但以九數適同兼總其
實而已他無通貫脗合之妙其曰參伍錯綜無適
而不遇其合橫斜曲直無所不通亦不過但言九
數縱橫十數分合之理初與洪範九疇了無闕涉
九峯作洪範數亦但推衍九宮烏覩所謂洪範之
事哉且洪範者治天下之大法也自開闢以來有
國家者所不能易又何必至禹而後天錫之而禹
叙之耶雖唐虞以上不可考見至如二千典三謨所

載尤疇之目無一不具特以鯀涇洪水汨陳其五
行則彝倫皆數禹平水土五行各得其性則彝倫
復叙洪範即彝倫也彝倫數則洪範不界彝倫叙
則洪範乃錫豈帝與天真有物以予奪之哉大傳
明言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繫之於易則二者
皆作易之事也蓋易者數之奇偶象之陰陽也十
數者奇偶之分陰陽之合易之體也九數者奇偶
之交陰陽之變易之用也大傳曰天數五地數五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又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
十有九又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

象生八卦。今以九數十數觀之。凡由是以生著策立卦爻者。更互推演。繫然可考。然則河圖洛書。其皆爲易卦之用明矣。若洪範者。述治天下之大法。有此九類。與所謂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者。絕無相配。且其第爲九類亦非有待於象數。而後可以推。不煩費詞。固已明白如此。是何先儒過信之篤。而又有以啓後世云云之論哉。恩嘗僭述河洛十圖。以明九十一之數。推於蓍策卦爻。頗有融合自然之妙。茲不述。具特因先儒所論。故畧見于此。斷然以圖書爲易設。而與洪

範無相涉也。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

蔡傳曰。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黃道也。北至東井。去極近南。至牽牛。去極遠。東至角。西至畢。去極中是也。九行者。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并黃道爲九行也。日極南。至于牽牛。則爲冬至。極北。至于東井。則爲夏至。南北中。東至角。西至畢。則爲春秋分月。立春春分。從青道。立秋秋分。從白道。立冬冬至。從黑道。立夏夏至。從赤道。所謂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

考索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二端謂之南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強繞北極徑七十二度常見不隱謂之上規繞南極七十二度常隱不見謂之下規赤道帶天之紝去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強黃道日之所行也半在赤道外半在赤道內與赤道東交於角五弱西交於奎十四少強其出赤道外極遠者去赤道二十四度斗二十一度是也其入赤道內極遠者亦二十四度井二十五度是也北極規道之行度日南

至在斗二十一度去極百十五度少強是也日最南去極最遠故景最長黃道斗二十一度出辰入申日晝行地上百四十六度強故日短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夜長自南至之後日去極稍近故景稍短日晝行地上度稍多故日稍長夜行地下度稍少故夜稍短日所在度稍北故日稍長夜行地下度稍多故日最北去極最近故景最短黃道井二十五度出寅入戌故日亦出寅入戌日晝行地上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日夜長夜行地下百四十六度強故夜短自夏至之後日

去極稍遠故景稍長日晝行地上度稍少故日稍短夜行地下度稍多故夜稍長日所在度稍南故日出稍南以至於南至而復初焉此日冬夏至之度斗二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應四十八度春分日在奎十四少強秋分日在角五少弱此黃赤二道之交中也去極俱九十一度少強南北創斗二十一井二十五之中故景居二至長短之中奎十四角五出郊入酉日亦出郊入酉日晝行地上夜行地下俱百八十二度半強故日見伏之漏俱五十刻謂之晝夜同此日二十分之度

東漢志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冬夏之間則有春秋是故日行北陸謂之冬西陸謂之春南陸謂之夏東陸謂之秋日道發南去極彌遠其景彌長遠長乃極冬廻至焉日道歛北去極彌近其景彌短近短乃極夏廻至焉二至之中道齊景正春秋分焉

唐孔氏曰南北二極中等之處謂之赤道去南北極各九十一度春分日行赤道從此漸北夏至赤道之北二十四度去北極六十七度去南極一百一十五度從夏至日以後日漸南至秋分還行赤道與春分同冬至行赤道之南二十四度去南極六十七度去

北極一百一十五度。其日之行，颺謂之黃道。又有月行之道，與日道相近，交路在日道之裏半，在日道之表。其當交，則兩道相合，交去極遠，颺兩道相去六度。此其日月行道之大畧也。

致日月之法。陳祥道曰：漢書謂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黃道也。夏至日在東井，而北近極星，則晷短。故立八尺之表，而景尺五寸。冬至日在牽牛，而南遠極星，則晷長。故立八尺之表，而景丈三尺。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中於極星，則景中，故立八尺之表。而景七尺三寸六分。日陽也，陽用事，則日進而北晝；而景七尺三寸六分。日陽也，陽用事，則日進而北晝。

進而長陽勝，故爲溫。爲暑，陰用事，則日退而南晝，退而短陰勝，故爲涼。爲寒，若日失節於南，則晷進而長爲常寒矣。失節於北，則晷退而短，爲常燠。此四時致日之法也。月之九行，在東西南北，有青白赤黑之道，各二。而出於黃道之傍，立春春分循青道，上弦在東井，圓於角下，弦在牽牛，立秋秋分循白道，上弦在東牛，圓於婁下，弦在東井。立冬冬至從黑道，立夏夏至從赤道。古之致月，不在立春立秋，而常在二分，不在二分二望。而常在弦者，以月入八日，與不盡八日得陰陽之正平，故也。然日之與月，陰陽尊卑之辨，若君

臣然然觀君居中而佚臣旁行而勞臣近君則威損遠君則勢盛威損與君異勢盛與君同月遠日則其光盈近日則其明闕未望則出西既望則出東則曰有中道月有九行之說蓋足信矣。

愚按所謂冬至日在斗夏至日在井春分日在奎秋分日在角者以東西天緯言之日行黃道比天行一度爲退一度故分至之日各得其所在之宿其曰冬至去極百十五度夏至去極六十七度者以南北天經言之亦以日行黃道日退一度積而至於分至之日各有進退之所徂堯時冬至日在

虛一度月令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今冬至又在箕八度此歲差使然也諸說止據漢志而言恐未爲密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

蔡氏曰洛邑天地之中故謂之土中

王氏曰成王欲宅洛邑者以天事言則日東景夕多風日酉景朝多陰日南景短多暑日北景長多寒洛天地之中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也以人事言則四方朝聘貢賦道里均焉故謂之土中周官大司徒曰以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

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尽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彷彿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鄭司農云。日南謂立表。處大南近日也。日北謂立表。處大北遠日也。景夕謂日昳。景乃中。立表處大西遠日也。鄭玄謂晝漏謂日未中而景中。立表處大西遠日也。鄭玄謂晝漏半而置土圭。表陰陽審其南北。景短於土圭。謂之日南。是地於日為近南也。景長於土圭。謂之日北。是地於日為近北也。東於土圭。謂之日東。是地於日為近

東也。西於土圭。謂之日西。是地於日為近西也。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畿方千里。取象於日。一寸爲正。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州陽城爲然。度景之法。必於夏至。畫漏半爲之。取日正午。乃得其端直。陳祥道曰。先儒謂。天地相距八萬里。其升降也不過三萬里之中。日景於表。移一寸。則於地差千里。張衡周髀之說皆然。惟宋何承天曰。六百里而差一寸。後

魏信都芳曰。千里而差四寸。則二百五十里而差一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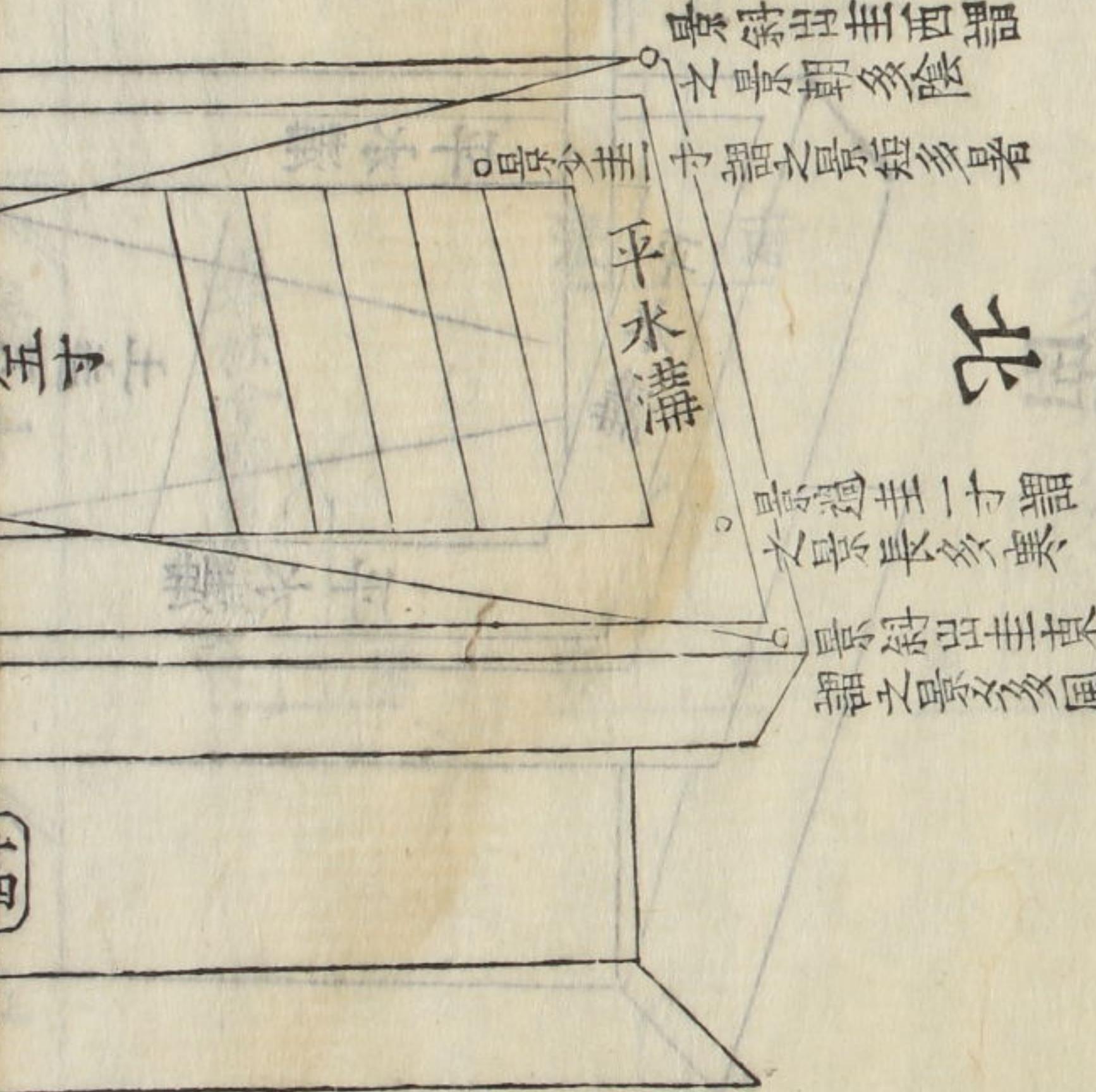
考索曰。古者土圭必植五表。地中植中表。千里而南植南表。千里而北植北表。東西二十表亦如之。以四表明中表之正。以中表定四方之中。

王昭禹曰。土圭橫植於地。於圭之端立表。以表端之日景與土圭相齊。無過不及。然後見地之中。

周禮圖曰。日南則景短。多暑者。據中土圭之南土圭而言也。夏晝漏半。土圭在南。得尺四寸。景不滿尺五寸。不與圭等。是於日爲近南也。故云日南則景短。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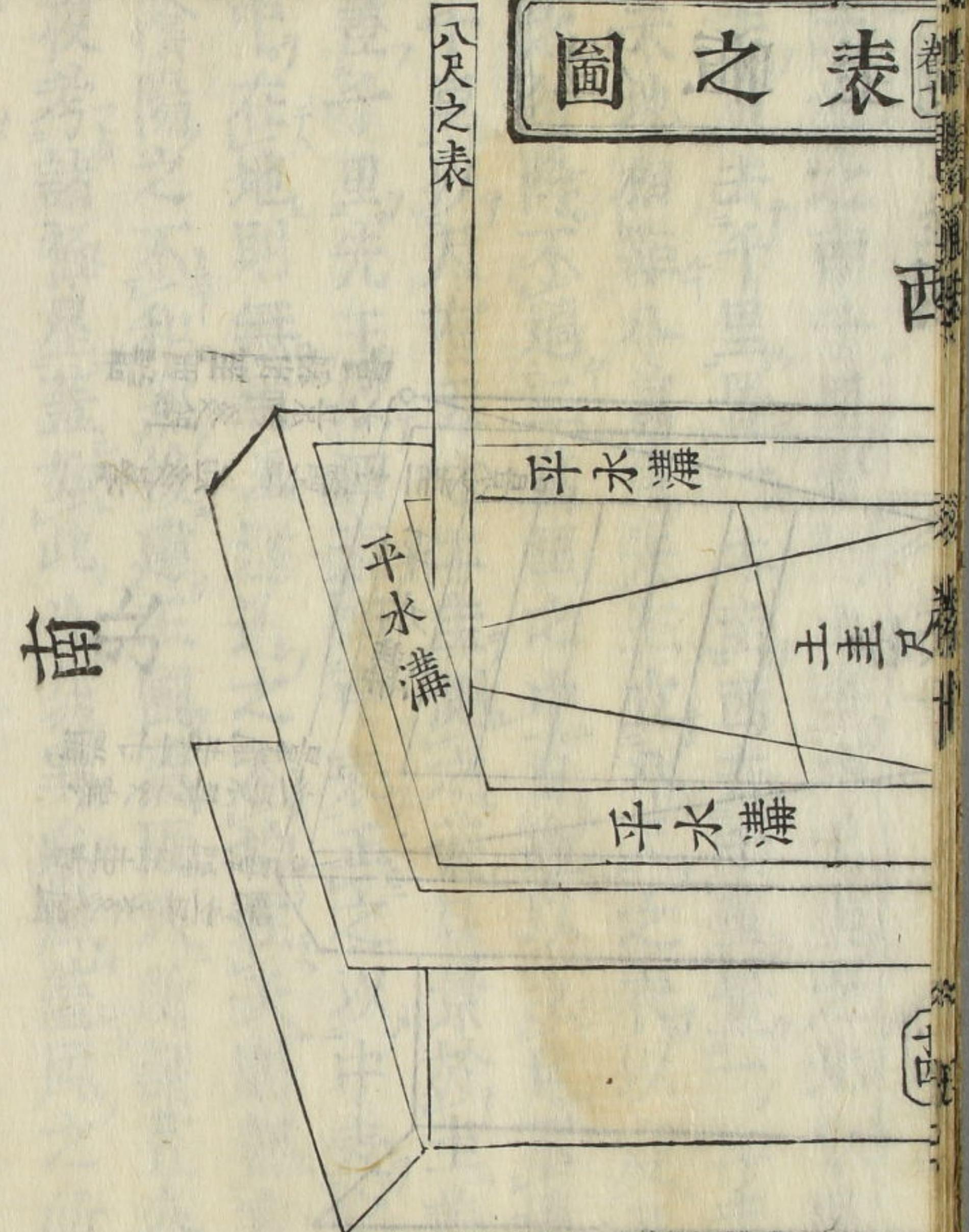
暑。日北則景長。多寒者。據中土圭之北土圭而言也。夏晝漏半。土圭在北。得尺六寸。景過於尺五寸。不與圭等。是於日爲近北也。故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西則景朝。多陰者。據中土圭之西土圭而言之。是於日未中。乃得朝時之景。故日日西則景朝。多陰。日東則景夕。多風者。據中土圭之東土圭而言之。是於日已晚矣。乃得夕時之景。故云日東則景夕。多風。周公度日景置五圭於穎川陽城。置二十圭爲中中

圭 眩 祖



土圭之南千里置^二土圭中土圭之北千里置^二土圭東去^千里置^一土圭西去^千里置^一土圭爲五圭。天地相距八萬里。先王立八尺之表以度日景。天地之升降不過三萬里之中。自地以至日不過一萬五千里。以尺有五寸土圭測之。蓋日景於圭差一寸。則差千里。先王以四表明中表。正之以中表定四方之中。在地則無道里遠近之不均。在天則無寒暑風雨陰陽之不和。然後建王國焉。匠人所謂晝參諸日景夜考諸極星。蓋如此也。易異爲風。蓋風之所屬者東方也。

卷之二
八尺之表



尚書通考
卷之二
十五

祖暅五表之圖

半漏畫至夏

中日

春秋分初出之日表

東

春秋分夕入之日表

表

中

北

樞極北望夜

春秋分夕入之日表

表

中

北

樞極北望夜

愚按立表必八尺者以天地相距八萬里千里則一寸萬里則一尺渾儀衡簫亦然

隋志祖暅錯綜經註以推地中其法曰先驗昏旦定刻漏分辰次及立儀表於準平之地名曰南表漏刻上水居日之中更立一表於南表景未名曰中表夜依中表以望北極樞而立北表令參相直三表皆以懸準定乃觀三表直者其立表之地即當子午之正三表曲者地偏僻每觀中表而知所偏中表在西則立表處在地中之東也當更向西求地中取三表直者爲地中之正又以春秋二分之日旦始出東方半

體乃立表於中表之東名曰東表令東表與日及中表參相直是日之夕日入西方半體又立表於中表之西名曰西表亦從中表西望西表及日參相直乃觀三表三表直者即地南北之中也若中表差近南則所測之地在卯酉之南求三表真正東西者則其地處中居卯酉之正也梁天監中祖暅造八尺銅表其下與圭相連上爲溝置水以取平正揆測日景求其盈縮

又考靈曜周髀張衡靈憲及鄭玄注周官並云日景

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案宋元嘉十九年辛午，使使往交州測景，夏至之日，景出表南三寸二分。何承天遙取陽城云，夏至一尺五寸。計陽城去交州路當萬里，而景實差一尺八寸二分，是六百里而差一寸。又梁大同中，二至所測以八尺表率取之，夏至當一尺一寸七分強。後魏信都芳注周髀四術稱求平元年戊子，當梁天監之七年。見洛陽測景。又見公孫崇集諸朝士共觀秘書，景同是夏至日，其中景皆長一尺五寸八分。以此推之，金陵去洛南北畧當千里，而景差四寸，則二百五十里而景差一寸也。况人路迂回，中

川升降，方於鳥道，所校彌多，則千里之言未足信也。

○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

蔡氏曰：太室清廟中央室，裸灌也。以圭瓊酌秬鬯灌地，以降神也。

穎達曰：太室室之大者，故爲清廟。廟有五室，中央曰

太室。

玉肅云：太室清廟中央之室，清廟神之所在，故王入太室裸。

詩序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鄭注清廟者，蔡有清明之德者之官也。謂蔡

文王也。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杜預云。清廟肅然清净之稱也。

朱子曰。此周公既成洛邑而朝諸侯。因率之以祀文王之樂歌。言於穆哉。此清靜之廟。又曰。書稱王在新邑。蒸祭歲。文王辟牛一。武王辟牛一。實周公攝政七年。而此其升歌之辭也。書大傳曰。周公升歌清廟。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焉。樂記曰。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鄭氏曰。朱弦練。則聲濁。越底孔也。疏之使聲遲也。唱發歌句也。三嘆。三人從嘆之耳。漢因秦樂乾豆上奏登。

歌獨上歌不以管弦亂人聲。欲在位徧聞之。猶古清廟之歌也。

蔡邕明堂章句曰。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宗祀。周謂明堂。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中曰太室。人君南面。故主以明堂爲名。在其五堂之中央。皆曰太廟。饗射養老。教學選士。皆於其中。故取其宗祀之清靜。則曰清廟。言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圜如璧。則曰辟雍。雖各異名。而事實一也。袁準正論。明堂宗廟太學。各有所爲。而

儒者合爲一體。失之遠矣。宗廟之中人所致敬幽隱清靜鬼神所居而使衆學廟焉饗射於中人鬼慢黷囚俘馘耳以干鬼神非其禮也。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祀其中非其類也。夫宗廟鬼神之居祭天而於入鬼之室非其廟也。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内若在廟而張三侯又辟雍在內人物衆多非宗廟之中所能容也。

考工記匠人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

通典曰東西長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其堂高九尺於一堂之上爲五室每室廣一丈八尺每室開四門門旁各有竈九階外有四門門之廣二丈一尺門兩旁各築土爲堂南北四十二尺其堂上各爲二室南北丈四尺東西丈八尺其宮室牆壁以唇蛤灰飾之。

大戴禮明堂九室室有四戶八竈三十六戶七十二牖蓋以茅上圓下方其外水名辟雍。

明堂月令說云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九室十一下堂室四戶八牖又云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

也。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夫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且圓蓋方載六九之道也。八闔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十二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夫室高八十一尺。黃鐘九九之寶也。二十八柱列於四方。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丈。以應三統。四鄉五邑。各象其行。外博二十四丈。以應節氣也。

淳于登說云。明堂在國之南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

或問朱子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帝亦天。天亦帝。而分祭何也。曰。爲壇而祭。故謂之天。祭於屋下。而以神祇祭之。故謂之帝。朱子明堂說曰。論明堂之制者。非一。某切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太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介。東之北爲青陽。左介。南之中爲青陽。太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爲明堂。左介。南之西。即西之南。爲總章。太廟。西之南。即南之西。爲明堂。右介。西之中。爲總章。太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爲玄堂。左介。北之西。爲總章。右介。北之中。爲玄堂。太廟。北之北。爲玄堂。右介。北之西。即西之北。爲玄堂。左介。中。是爲太廟。太

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个右个則青陽之右
个乃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也。總
章之右个乃玄堂之左个玄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
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
八日天子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是也。

○列爵惟五分土惟三

蔡氏曰。列爵惟五。公侯伯子男。分土惟三。公侯百里。
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之三等也。

周禮大司徒。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
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

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
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
之一。鄭註云。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
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者亦然。

王制曰。王者之制爵祿。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
上太夫卿。下太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
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
位。凡五等。又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
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

趙氏曰。古者方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甸。甸六十四井。五百十二家。通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牛十二頭。兵車一乘。故周禮甸讀爲乘。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除山川溝壑。城池邑居。園囿街路之屬。定出賦六十四萬井。兵車萬乘。天子之公卿采地在畿內。周禮所謂都鄙也。雖上公不過百里。公賦六萬四千井。兵車千乘。諸侯之國。則畿外五等之封也。太國亦不過百里。出賦六萬四千井。兵車千乘。諸侯之太夫采地。其大者亦出六千四百井。兵車百乘。

南軒曰。方千里者。先儒以爲王畿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是也。蓋方千里。則爲方百里者百。爲田百萬井。九百萬夫之地。受田者八百萬夫。百倍諸侯之國。夫如是而後可以爲天子都畿。鎮撫天下。而卿太夫元士之采地皆有所容焉。故公侯之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者。皆以其田言之也。獨以其田言之。則地雖有廣狹之不齊。山林川澤之相間。而制田之多寡。則自若也。而王制謂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者。則傳者之失矣。周禮所載。往往與此不同。如曰。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

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蓋不知分田建國之意遷就而爲此說耳。要當以孟子爲正。夫在孟子時已去其籍。又更秦絕滅之餘。周官之書存者無幾矣。今時所傳。先儒以爲雜出。漢儒一時之傳會。是不可以不察也。

朱子曰。孟子之說與周禮王制不同。蓋不可以不考。闕之可也。

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主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

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禮書皆掇拾於烟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傳會。奈何欲盡信而苟爲之解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一追復矣。

陳祥道曰。書言舜之受禪曰。輯五瑞。修五主。復五器。言武王之政由舊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則自唐至周五等之爵一也。鄭氏釋王制謂商因夏爵有公侯伯而無子男。以微子箕子爲畿內之爵。公羊釋春秋變周合伯子男皆稱子。豈其然哉。夫列爵惟五。所以稱其德分土。惟三。所以等其功德。異而功有所同。故諸侯之地同於百里。子男之地同於五十里。地同而

附庸有所異。故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蓋三等之地。正封也。五等之附庸。廣封也。正封則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臣。尊者嫌於盛而無所屈卑者嫌於削而無所立。故公之地必下而從侯。男之地必上而從子。至於廣封則於上之政令有所統而不煩。下之職貢有所附而不費。又非諸侯得以擅之也。尊者不嫌於太多卑者不嫌於太寡。故公之地必五百里。而異於侯。男之地止百里。而異於子也。民功曰庸。朝會曰合。謂之附庸。以其有所附。

然後有功於民也。古者天子之地象日月。諸侯之地象雷震。則周官所謂五百里以至百里爲附庸明矣。千乘之國。陳祥道曰。大司馬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司馬法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又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古者或以甸爲乘。或以乘爲甸。稍人掌丘乘之政令。禮記惟社丘乘粢盛是也。以乘爲甸。春秋孫良夫乘乘甸兩牡。是也。蓋乘者甸之賦甸者。乘之地甸方八里。據地言之。成方十里。兼溝塗言之其實一也。易曰震驚百里。王制曰。公侯之田方百里。孟子曰。諸侯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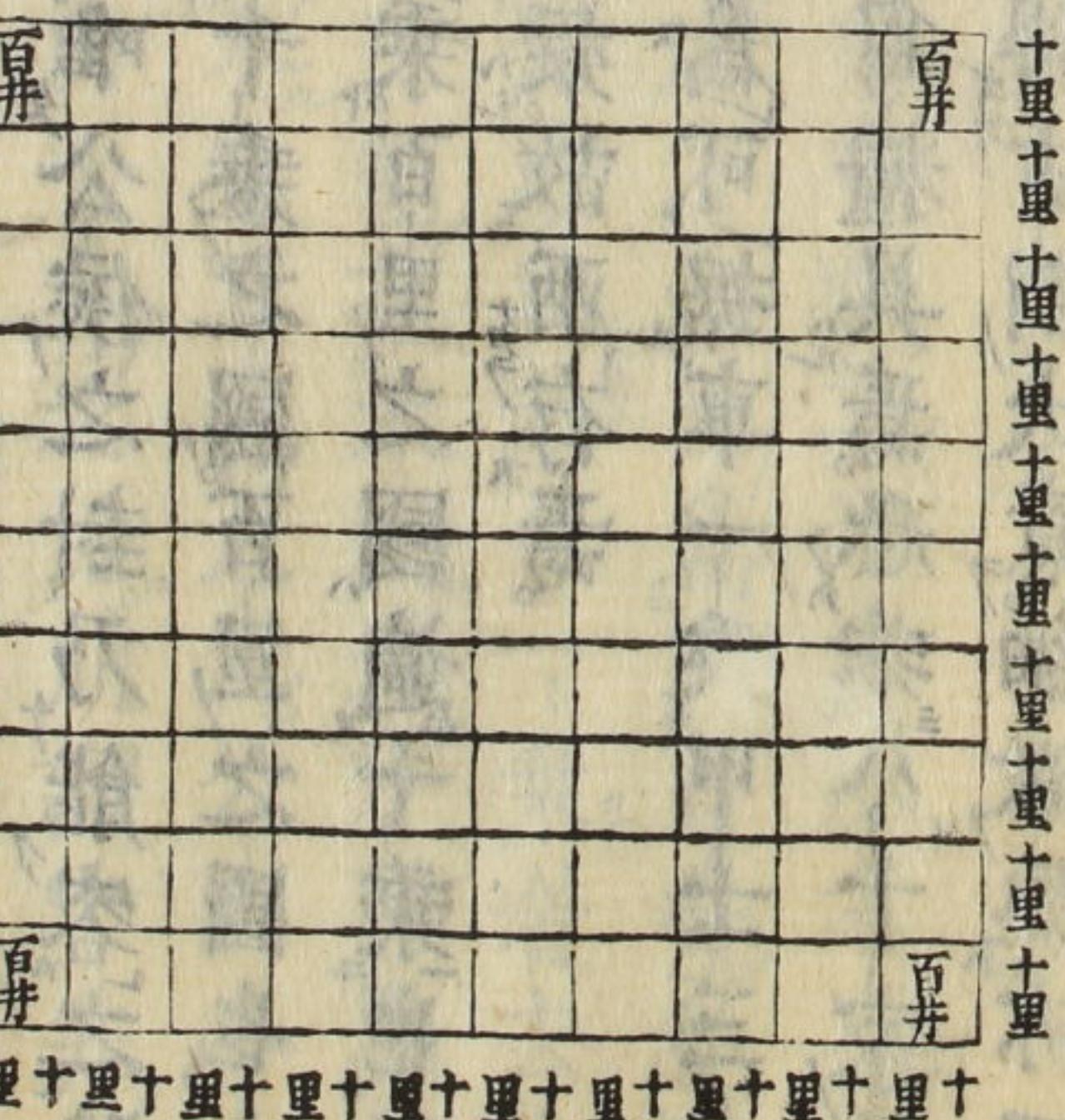
於魯太公封於齊。儉於百里。春秋傳曰。列國一同。坊記曰。制國不過千乘。語曰。道千乘之國。蓋諸侯之地。不過百里。車不過于乘。以閑方之法討之。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方百里者。爲方一里者。萬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一里者。萬則其賦千乘。然賦雖至於千乘。而軍不過三軍五百乘而已。則五百乘三鄉之所出也。千乘閭境之所出也。何則。鄉萬二千五百家。合三鄉。則三萬七千五百家。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三寧。爲三萬七千五百人。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合七十五人。則一卒所餘在後。

車矣。後卒復以五十人合二十五人。爲二車。士卒則所餘五十人。又在後車矣。凡三卒而車四乘。三旅而車二十乘。三師而車百乘。三軍而東五百乘。由此推之。天子六軍。則車千乘矣。此車人參兩以相聯糾之法也。詩曰。公車千乘。又曰。公徒三萬。則千乘之賦。豈特三軍而已哉。鄭氏據司馬法。井十爲通。通爲疋。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率十家出一人之役。

百家出二十人之役。賈公彥遂以此爲畿內之法。以甸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爲邦國之法。然周官之於調役。其寡也。家出二十人。其多也。起餘子與。竭作。未聞十家出二十人之役。百家出二十人之役也。賈公彥言。出軍之法。先六鄉。次六遂。次公邑。都鄙乃微兵於諸侯。不止。則諸侯鬪竟出焉。所謂千乘之賦也。然先王之於天下。大則有方伯。小則有連帥。其待卒應變。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各適其事。之遠近而已。方伯連率。所不能充。然後鄉遂之士應之。周官曰。王之大事。諸侯。左傳。五侯九伯。汝實征之。又曰。

諸侯敵王所愾。則出軍之法。顧豈先虛其內。以實其外哉。馬融曰。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十六里。有奇。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其說蓋惑。周五百里。侯四百里之制。不知周禮之所言。乃附庸也。

一井方一百里	九百畝	八十畝	八百畝	八家
十井	九千畝	八百畝	八千畝	八十家
百井	九萬畝	八千畝	八萬畝	八百家
千井	九十萬畝	八萬畝	八十萬畝	一千乘
萬井	九百萬畝	八十萬畝	八百萬畝	八百家
十萬井	九千萬畝	八百萬畝	八千萬畝	一千乘
司馬法	兵車一乘	凡百人	步卒七十二人	馬四疋
甲士三人			輜車一乘	炊家子十人
牛十二頭			廄養五人	樵汲五人
固守衣裝五人				



右方三百一十六里爲田九萬九千八
百五十六井不及一百四十四井爲有
畸通計公田八百萬畝

右方百里爲田萬井私田八
百萬畝合十萬井公田之數

論語道千乘之國章解云。馬曰。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輶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過焉。包曰。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

朱子曰。車乘之說。疑馬氏爲可。據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牛馬兵甲芻糧具焉。恐非八十家所能給。又曰。此等處只要識得古制太意。細微處亦不

必大段費力考究

愚按。融按。司馬法言。千乘之賦。其地千成者。以私田而計。夫家之所出也。成方十里。爲田百井。私田八萬畝。爲夫八百家。所謂成出輶車一乘者。去公田而獨計私田也。孟子王制言。大國地方百里者。以公田而計分土之所入也。百井之地。公田八千畝。亦爲夫八十家。當私田十井之地。所謂十井爲乘者。亦百井八百家之所具也。故以私田計之。一乘百井。方十里。千乘則十萬井。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以公田計之。一乘八千畝。千乘則八百萬畝。

當萬井私田之數爲方百里。二者皆紐計大數。如此。非謂十萬井者必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爲百里者必爲田萬井也。何氏設兩存之疑。使學者無據。蓋不知有公侯受地與夫家賦乘之異也。

無逸圖

周公曰嗚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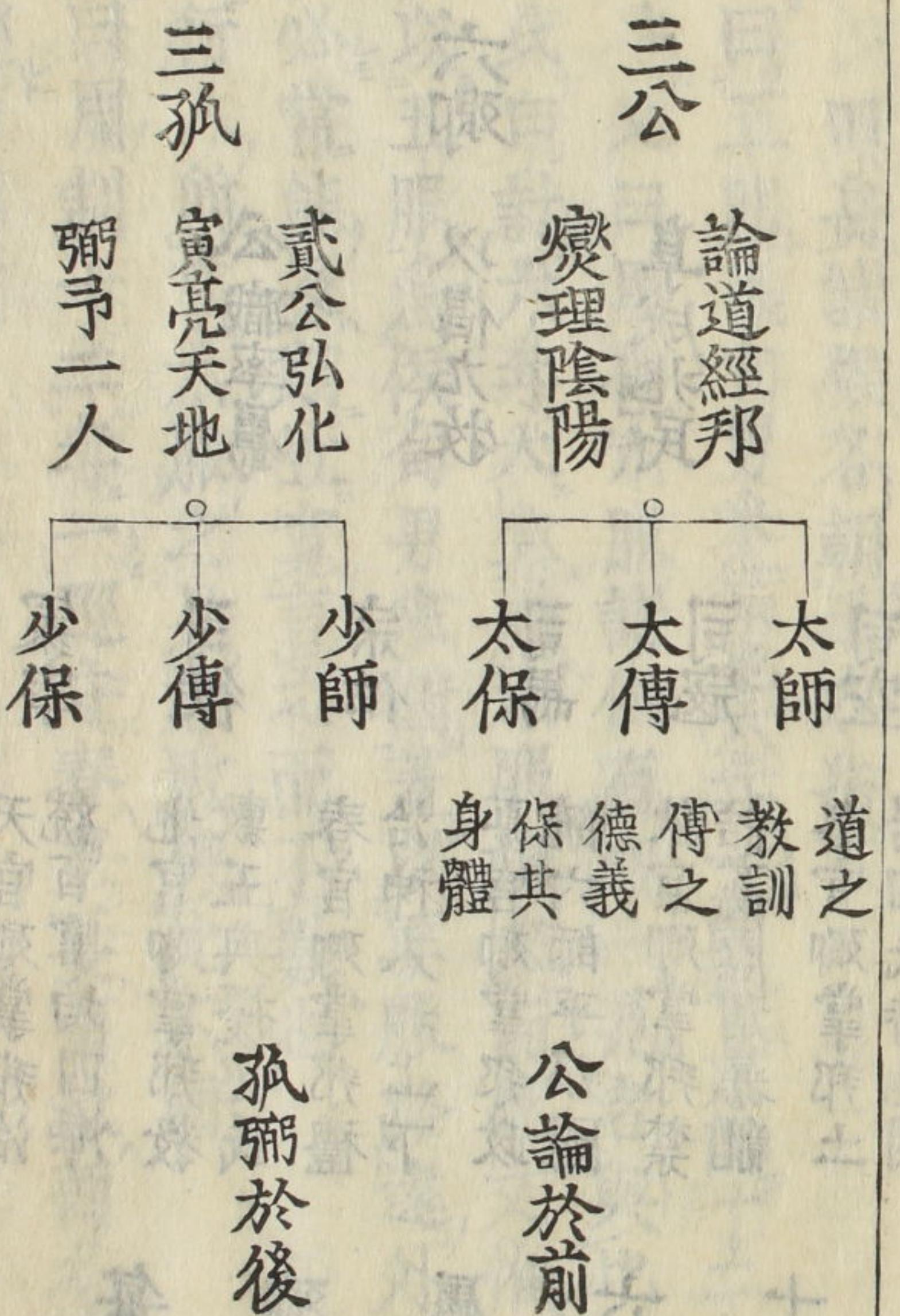
君子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厥亦惟我周太繼自我聞。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所其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入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繢寡婦。于遊于觀于逸。于萬民文王不敢于。盤于遊田以庶以萬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供厥享國五十年。供

其 王 嗣。

自時厥後立王生	無皇曰今日	相小人
則逸生則逸不知	耽樂乃非民	厥父母
稼穡之艱難不聞	攸訓非天攸	勤勞稼
逸難乃	若時人丕則	穡厥子
既誕否	罔或克壽或十年	勤勞穡
父母曰	或七八年或五六	穡厥之
昔之人	年或四三年	難乃
無聞知		逸乃諺

愚按無逸一篇本以嚴敬怠之戒敬則無逸而有先王享國之安不敬則逸而有後王罔壽之危是皆周公力陳往轍以爲龜鑑今畫爲圖逸與無逸分布二方一敬一怠安危之應愈益著明覽者可以知爲治之本矣

周官圖



冢宰 天官卿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公職率屬 地官卿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司徒 夏官卿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六卿 以倡九牧 春官卿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司馬 秋官卿掌邦政冬官卿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司寇

司空 夏官卿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每属六

○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
蔡氏曰五服侯甸男采衛也六年一朝會京師十年王一巡守又曰周禮六服諸侯有歲一見者與此不合唐孔氏曰討六年大集應六服俱來而此文惟言五服孔以五服爲侯甸男采衛蓋以要服路遠外逼四夷不必常能及期故寬言之而不數也周禮行人所掌六服之見歲數與此不同孔氏曰周制十六年一巡守春東夏南秋西冬北故曰時巡

張氏曰。周禮行人之職。是六年六服各一朝。今止言五服者。要服不必其來。周官又云。十有二年王巡守。殷國是五朝已更兩朝矣。

周禮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其貢、祫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年一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年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年一見。其貢、衣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年一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藩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爲贊。

五服一朝圖

一年	侯服朝京師	七年	侯服朝京師
二年	甸服朝京師	八年	甸服朝京師
三年	男服朝京師	九年	男服朝京師
四年	采服朝京師	十年	采服朝京師
五年	衛服朝京師	十二年	衛服朝京師
六年	當要服朝 以路遠不必其來	王乃時巡	諸侯各朝于方岳

山東通志

卷十

۱۱۷

周禮六服朝貢圖

鄭氏云六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公侯伯子男封焉其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侯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甸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男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采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衛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要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
殷國	王巡守	鄭云諸侯	會者各以其時之方	書曰遂觀東后是也							

鄭云諸侯會者各以其時之方書曰遂覲東后是也

顧命圖

南嚮 數重 筍席 西 純漆 夾 仍几	大貝 房西 鼙鼓	舞衣 牖	室
弘璧訓 赤刀			
東鄉 數重 座席 西 純漆 序 仍几	大訓 執冕人一 立冕人一 垂西子立 執執人一 垂西子立 執執人一 王	玉 華 諸侯	
旦夕聽事之坐	麻冕黼裳 太史 本史		
	由賓階踏堂		
	階兩夾刃上		
	軒 大王軒也		
	轎		
	轎先		
	轎先人二		
	門		
	路		

正保五曆戊初春

三條通菱屋町
林甚右衛門

